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风华高科”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51438 号)(以下称“《补正通知书》”)的要求,本所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作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仅供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正通知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应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共有八个非自然人股东，分别是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水青山”）、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投资”）、泰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扬投资”）、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台国际”）、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基电子”）、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盈佳”）、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投资”）、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技风投”），基本情况如下：

1、绿水青山

绿水青山现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15759），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月康路 28 号 1 栋 2 单元 901 房，法定代表人为刘惠民，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根据绿水青山现行有效章程，绿水青山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惠民	1,323	98

2	刘惠虹	27	2
合计		1,350	100

2、中软投资

中软投资现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04921），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 302 号 1 栋 602 房，法定代表人为梁傲峰，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根据中软投资现行有效章程，中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勇强	224.4	56.1
2	贾卫理	84.0	21.0
3	谢海明	32.0	8.0
4	杜 杨	20.0	5.0
5	钟汉杰	20.0	5.0
6	梁升洲	4.0	1.0
7	张来焕	4.0	1.0
8	蔡华南	3.2	0.8
9	庞 华	2.0	0.5
10	张振中	2.0	0.5
11	谢宇松	2.0	0.5
12	骆德万	1.6	0.4
13	张继清	0.8	0.2
合计		400.0	100

3、泰扬投资

根据泰扬投资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以及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检索取得的资料，泰扬投资系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1137304”，注册地址为“Rm 3207, Metroplaza Tower2, 223 Hing Fong Road, Kwai Fong”。

泰扬投资已发行股本为 750 万港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王炳华	750	100
合计		750	100

4、旭台国际

根据旭台国际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以及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检索取得的资料，旭台国际系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1137319”，注册地址为“Unit A, 6/F, Glory Centre, 8 Hillwood Road, TST, Kowloon”。

旭台国际已发行股本为 375 万港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李婉文	294.4875	78.53
2	黎炯前	80.5125	21.47
合计		375.0000	100

5、诚基电子

诚基电子现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44067），住所为珠海市香洲红山路 35 号 201，法定代表人为崔嘉泳，注册资本为 89.8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诚基电子现行有效章程，诚基电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慕容炽	39.83	44.34
2	崔嘉泳	35.00	38.96
3	陈华燕	15.00	16.70
合计		89.83	100

6、长园盈佳

长园盈佳现持有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100200000174），住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

楼，法定代表人为许晓文，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主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根据长园盈佳现行有效章程，长园盈佳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7、长盈投资

长盈投资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28527），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 B 区 25 号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陈奇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4 月 19 日，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根据长盈投资现行有效章程，长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奇星	900	90
2	陈美玲	100	10
合计		1,000	100

8、广东科技风投

广东科技风投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47569），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301 房自编号 2 房，法定代表人为汪涛，注册资本为 87,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1 月 8 日，营业

期限为长期。

根据广东科技风投现行有效章程，广东科技风投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80
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8,750	10
3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0	10
合计		87,500	100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1、基本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2、交易对方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绿水青山

根据绿水青山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其股东系两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绿水青山，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绿水青山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奈电科技，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奈电科技股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绿水青山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中软投资

根据中软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其股东均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投资中软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中软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奈电科技，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奈电科技股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软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泰扬投资

根据泰扬投资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以及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检索取得的资料，泰扬投资股东为一名自然人，王炳华持有泰扬投资 100% 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泰扬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旭台国际

根据旭台国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其股东为两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投资旭台国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旭台国际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奈电科技，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奈电科技股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旭台国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5）诚基电子

根据诚基电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其股东均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诚基电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诚基电子以自有资

金投资入股奈电科技，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奈电科技股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诚基电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长园盈佳

根据长园盈佳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园盈佳 100%股权，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长园盈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7）长盈投资

根据长盈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其股东为两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投资长盈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长盈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奈电科技，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奈电科技股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长盈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8）广东科技风投

根据广东科技风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其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广东科技风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广东科技风投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奈电科技，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奈电科技股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广东科技风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二、《补正通知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是否已履行相关备案或核准程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核查，就本次交易，国众联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奈电科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07 号），根据《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5010），广东省国资委已对《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07 号）进行了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已履行了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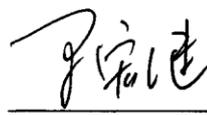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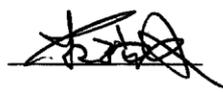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 (签字):


范瑞林

2015年6月29日